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查封登记

目录清单名称：不动产统一登记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查封登记

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基本编码：000715001018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1822003289137740007150010180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金钱山北路石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类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所属部门：石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石台县

实施主体：石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县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66-6029576）、预约地址（池州市石台县仁里镇金钱山北路石台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登记类综合窗口）、预约网址（<http://chiz.ahzfwf.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66-6029595

咨询方式：0566-6029576

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完整真实有效。 第四节 查封登记 第九十条 第一款 人民法院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证（二）协助执行通知书（三）其他必要材料 第九十一条 第一款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查封同一不动产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为先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查封登记，对后送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人民法院办理轮候查封登记。 第九十二条 第一款 查封期间，人民法院解除查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及时根据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注销查封登记。 第二款 不动产查封期限届满，人民法院未续封的，查封登记失效。 第九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等其他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查封登记的，参照本节规定办理。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

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受理条件：（一）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属于本机构登记范围内；（二）申请登记的事项属于本机构登记职责范围；（三）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查封文件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政府部门核发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	请按要求规范填报材料，提

						<p>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供材保真有效。
执行人员的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	必要	原件	电子	0份	政府部门核发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 （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三）森林、林木所有权； （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五）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宅基地使用权； （七）海域使用权； （八）地役权； （九）抵押权； （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请按要求规范填报材料，提供材料保真

						二)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 森林、林木所有权;(四) 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 建设用地使用权;(六) 宅基地使用权;(七) 海域使用权;(八) 地役权;(九) 抵押权;(十) 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 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	实有效。
--	--	--	--	--	--	---	------

办理流程: 1. 受理: 确认申请人是否提供办证必须材料及权属来源证明文件, 对符合办证要的, 拟定初审经办意见; 对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向当事人发放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单或办事指南; 不予受理的, 向当事人说明不能受理的原因。2. 办结: 按规定进行登簿办结业务。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5个工作日	石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汪文静	受理岗	1、查验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是否属于登记职责范围; 2、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3、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 4、就有关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 5、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办结	0.5个工作日	石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吴硕	办结岗	1、根据不动产登记簿, 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2、依法核对受理凭证、申请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发放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